

儲蓄及人壽保障

由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前簽發之保單

紅利理念

以下為由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簽發並於 2000 年轉撥至永明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隨後於 2006 年轉撥至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個人分紅保單的紅利理念。

本類別的個人分紅保單一般為「封閉式組合」（Closed Block）之一部份，即組合並不會再增添新的保單。此等保單受制於經由高等法院批核之轉撥計劃（Scheme of Transfer）（「計劃」）內所列明之條款，而此份對該類保單的紅利描述與該等條款相符。所有受影響之保單持有人於轉撥前已獲發附有計劃摘要之保單持有人通告，有關副本可供索閱。

於「封閉式組合」內之分紅保單持有人有資格獲取與保單有關之利益分配，通常指保單持有人紅利，而該等分紅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計劃之條款酌情決定並不時公布。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紅利金額是根據本公司的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之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這些保單經驗可能會隨時間攤分以維持所公布之紅利的穩定性。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通脹、保單持有人續保率及保單開支。

派發保單持有人紅利時也會考慮避免「封閉式組合」內之基金出現嚴重溢額或虧絀情況。「封閉式組合」內之所有資產將於「封閉式組合」運行期間用作繳付保單利益，包括紅利、開支及「封閉式組合」需繳的稅項。此等「封閉式組合」保單會與其他保單分開入帳。

本公司依循有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程序，確認「封閉式組合」內所屬保單所衍生之利益。每份保單所衍生之利益的程度及年期均有所不同，而在某些情況下利益之確認會有若干實際規限。此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及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保持公平合理分配。為釐定保單所衍生之利益，本公司會按照類同經驗因素將保單分類，例如：死亡率、不同貨幣之投資回報、稅項及行政開支等。

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受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同時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議所約束。